

证券代码：873642

证券简称：牦牛控股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帅君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帅君、张璐、周爱琴、陈金松、沈家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钮月蓉、孔德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钮月蓉、孔德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